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债券代码:128089公告编号:2020-036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额度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并承兑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

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债券代码:128089公告编号:2020-038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额度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两个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函等规定执行,并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监高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愿
公司独立董监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更能体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债券代码:128089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八、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

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债券代码:128089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童永胜、彭萍、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0年向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0年向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上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19年向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19年向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应收账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